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91
30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2(c)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秘书长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0号决议的要求每年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1995年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一届于1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于6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均由穆罕默德·沙卡尔大使担任主席。

3. 在两届会议期间，我都有机会与委员会见面，表示我对各个问题的看法，并听取委员会就秘书长和秘书处在裁军和有关事项方面的作用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越来越多从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较广泛的范围展开其工作。在这个范围内，裁军是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一个目标。不过，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仍然是裁军事项。

* A/50/150。

4. 我在6月会议开始前不久出席了联合国财政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因此,我可以直接向各成员证实,可用作为他们一些建议的经费的联合国资源极为有限或者根本不存在。委员会指出下列领域需要不少经费:服务裁军谈判会议;使各区域中心可开展业务;向会员国宣传《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好处;维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编写高质量研究报告的能力。不幸的是,本组织目前的财政状况不容我对此感到乐观。因此,我呼吁各会员国慷慨作出自愿捐献,使所有这些重要领域可以取得进展。与此同时,同所有其他领域一样,秘书处将严格选择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活动和确定其优先程序。

核问题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委员会两届会议都审议了《不扩散条约》的问题。在日内瓦会议举行时,审议和延长大会的筹备工作已在进行中。我的立场大家都知道,因此,委员会就我可以如何协助审议和延长进程向我表示了他们的看法。他们还提出意见,表示经过加强的年度审议进程可以提高无限期延长的可能性。John Simpson 教授向两届会议提供了大量有关这个问题的分析。

6. 在纽约开会时,审议和延期大会已告结束。会议的一项决定,即“加强审查进程”,定下了一套稳妥程序。我期望这套程序将得到充分而及时的执行。除了审议程序以外,会议另一项决定通过一套“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这些原则与目标的重点是在1996年以前缔结《全面核禁试条约》,立即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供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并有步骤和渐进地努力裁减全球的核武器,最终目标是销毁这些武器。

7. 我深信在1996年底以前实现禁试条约对核不扩散制度和裁军都非常重要。7月6日,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说,现在必须下定决心为核裁军采取实际步骤,而《全面核禁试条约》与此直接有关。委员会也非常赞同这个看法。但委员会也认为,从早期迹象看来,《全面核禁试条约》和“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的谈判进展使并没有象预期那么使人感到乐观。妨碍进展的一个因素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决定在《全

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继续或恢复试爆。委员会建议我尽力呼吁暂停试爆。我在向裁军谈判会议发言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力求克制。

8. 我认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是一个“一揽子”,大可以作为核裁军的框架。但实施这个“一揽子”的程序和联合国在这个程序中的作用并不清楚。我已经请委员会考虑这个问题,在下一次会议告诉我他们的看法。

9. 国际社会上已另外有些人在思考联合国在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虽然安理会在1992年1月31日的声明中给自己在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方面定下明确的任务,但安理会没有决定设立自己的监测机制。最近,一些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分别提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评价扩散危险的手段与办法。委员会认为,总的来说,提出的一些意见有其可取之处,但认为这个问题须经较周详的考虑。我希望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问题,但我当然知道,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须待安全理事会自己作出。我将密切注意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10. 在日内瓦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对《化学武器公约》签署国迟迟未批准公约表示感到关注。1月13日,我根据成员的建议写信给所有公约签署国外交部长,促请尽早批准公约。收到的答复令人感到鼓舞。我希望65个签署国的目标早日达到,使公约的生效进程可以开始。

11. 委员会成员同意我的看法,认为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问题严重,值得裁军界的重视。委员会认为这领域已有一些很有用的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正在实施一个出色的行动计划,但这方面还有一些工作可以做。因此,委员会以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身份建议裁军研究所探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对这个问题进行一项研究的可能性。我希望早日得到研究的结果。

微裁军

12. 委员会还用了不少时间讨论我在“《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A/50/

60 - S/1995/1, 1995年1月25日)中提出的“微裁军”概念。轻武器扩散是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认识到联合国在全面和平解决办法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目前为地雷问题所作出的特别努力。但委员会指出,必须更好地了解在没有正式和平协定,或甚至在没有联合国或区域组织存在等其他情况下进行微裁军的办法。微裁军似乎是区域组织可发挥关键作用的领域。它们必须充分参与。内部稳定也是促进微裁军的气氛所不可少的因素。

13. 委员会大力鼓励1994年我派往马里的咨询团的努力,及今年在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等其他6个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国家进行的后继活动。但是,这些特派团进行的基本工作更加使人们认识到必须对一些挑战性问题找出切实可行的答案,如可以在非洲采取哪种鼓励性方案?要怎样的稳定才可以实施方案?哪些“行为守则”可有效地适用于供应国?

14. 撒哈拉—萨赫勒特派团的经验基本上同去年马里特派团所得到的经验一样,即在轻武器泛滥的国家,国内人民的人身安全必须有一定程度的保障才有可能成功地实施微裁军方案。委员会坚信,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部冲突情况刚结束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外部援助实现稳定。我完全赞同这个看法。没有稳定就没有可持续发展的希望。委员会很关注如何在分配外部援助的时候认识到这种需要的问题。我相信许多国家,特别是主要捐助国,也很关注这个不容易处理的问题。委员会借助一名委员会成员,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特派团副团长van der Graaf准将(退役)的经验,更充分地了解这种不幸地已经是太常见的情况。委员会充分赞成对安全与发展问题采取均衡综合办法的概念。我准备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捐助国一起推行这个办法。

召开新的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5. 委员会面对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大会原则上同意并计划在1997年召开的新的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正如我在上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预

料,委员会在1月举行的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编写报告,建议会议的“远大目标”和秘书长在会议前后和会议期间可发挥的作用。该文件草稿题为“在本世纪结束时对裁军议程的一些想法:联合国秘书长的作用”,由 Pfirter 大使协调编写,并得到 Agaev 和 De La Gorce 大使的实质性协助。两位大使自己提出了辅助性文件。

16. 委员会在初步讨论这些文件时同意,现在应该审议一个可以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和特点的裁军议程。必须将军备管制和裁军置于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制度之下。这个安全制度应包括最终取代现有核安排的规定。议程应兼顾核问题和常规问题。可能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恐怖主义也应该是议程一部分。区域办法应加以采用,但必须适当利用在国际范围作出的努力。最后,应审议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构安排。

17. 关于新的特别会议,委员会指出,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才结束不久就举行这个会议,就时间而言,可能不利于实现预期目的。应该从执行不扩散条约会议的决定方面取得一些积极结果才协同努力,尝试制定新的议程。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1997年也是新的不扩散条约审查程序的第一年。到那个时候,《全面核禁试条约》谈判应该到了完成的阶段,“停止生产”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问题也应该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将特别会议排定在一个较有利的时

间,但无论如何不早于1998年。

18. 委员会一些成员还指出,如要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成员国不如考虑举行一届讨论全球安全和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这将打破视裁军仅仅为安全问题的一部分的看法。会议还可以周详审议我在“和平纲领”(A/C.1/47/7)及其补编提出的一些问题。

19. 委员会将继续编拟关于特别会议的文件供1996年初下一次会议审议。我尚未对特别会议的范围或时间采取任何立场,但我想不妨让各会员国知道委员会的看法。委员会提出了一些非常中肯的问题。

常规武器登记册

20. 成员们审议了向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的数量和质量。他们对登记册未能得到更普遍的参与感到遗憾。因此,委员会建议目前参加登记册的国家应通过某种合伙办法,鼓励其他国家参加登记册,并应就报告的政治和技术方面向那些国家提供协助。与此同时,委员会重申支持对登记册作出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变化的概念,并赞扬裁军事务中心及其区域中心在其方案中列入这个选择办法,宣扬通过登记册取得透明度的好处。委员会希望中心有足够的经费进行这个方案。我欢迎一切为加强登记册程序而作出的努力,并特别赞扬委员会建议的“伙伴办法”。

裁军谈判会议

21. 委员会在日内瓦的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几项在进行中的活动的简报。裁军谈判会议1月份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会议的工作方法和其各个小组的活动。委员会获悉,许多存在的问题与工作方法有关,而且从冷战年代延续至今。悬而未决的成员问题也令人困扰,影响到会议的工作。但是,大家同意,作为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唯一谈判机构,会议已经做了大量有用的工作,而且确有能力这样做。我希望成员问题将早日解决,以尽快成功地结束《全面核禁试条约》和上述“停止生产”等重大问题的谈判。我在1995年7月6日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发言指出了上面各点。

22. 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负责为停止生产供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拟订职权范围。他也向委员会简报了他的努力。负责筹备《不人道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组主席在日内瓦会议上介绍了小组的工作进展。这些情况报告对委员会大有裨益,使委员会可以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向我提供更好的咨询意见。

其他事项

23. 在日内瓦会议上,委员会在回顾它以前对“公平而负责任取得新技术”的讨论时指出,这个问题(从后来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的辩论可以看到)的解决办法尚未能令所有国家感到满意。委员会再次支持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作出的努力,并建议考虑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努力,再次将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的议程。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区域一级详细审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目前所拟订的准则。我希望各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一点。

2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裁军事务中心的活动的报告。成员们对中心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出版的期刊和特刊尤其感到兴趣。委员会成员一向踊跃为这些刊物撰写文稿,作为他们对闭会期间工作作出的部分重要贡献。委员会还听取了审查“核査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的作用”的政府专家研究组主席Mason大使的报告。我期待收到这项已经在1995年7月结束的研究的结果。

25. 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三个区域的和平、裁军和发展中心的最新情况。我另外为中心编写的报告(A/50/380号文件)详细说明了这些中心的危急财政状况。委员会关注的是,许多建议将有关安全事务的责任转移给区域和分区域的提议并没有反映在大会和会员国对各区域中心所持的态度上。对实质性活动的自愿捐款持续下降,各会员国仍然不乐于提供业务费用的经费。这种情况影响到中心的潜力,使它们难以成为本区域下放职权和拟订倡议的中心。如果各会员国对资助中心的态度没有改变,我看除了关闭这些办事处以外别无他法。

26. 委员会对区域组织在集体安全方面的作用感到兴趣。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应要求向委员会介绍了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目前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系。这导致一场关于全球性和区域组织可采取哪些预防性行动,及这些行动应如何相互配合的讨论。Gasteyger教授的讲演大大帮助了这个项目的讨论。

27. 委员会在1994年7月会议上决定恢复过去的做法,邀请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讲解他们对一些热门议题的看法。非政府组织在军备管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活动应予鼓励。在1月与非政府组织裁军特别委员会(设于日内瓦)开会后发现国际非政府组织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应更清楚地阐明对国际性事务,特别是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事务的立场。这个问题我以前,包括在去年的报告内,已经表示感到忧虑。特别委员会也关注用于裁军的资源短缺的问题,因此在支持召开另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时,它希望会议的一个结果可以是成立一个裁军基金。特别委员会特别要求向各区域中心增拨经费。他们对中心进展缓慢感到遗憾。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它刚开始研究“补编”,但总的来说,对把重点放在轻武器扩散的问题上表示赞同。

28. 委员会6月在纽约与那里的对应组织,即总部的非政府组织裁军特别委员会开会。当时的气氛主要受刚举行的不扩散条约会议所影响。特别委员会向委员会说明了对会议结果的看法,着重指出除了别的以外,会议广泛支持尽快消除核武器。各非政府组织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与《不扩散条约》直接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过于缓慢,并强调这将再次使人怀疑国家声称准备在核武器方面取得实际进展究竟是否口是心非。委员会也关注常规武器问题并特别欢迎就地雷问题做出的工作。这个在纽约的委员会还提出了如何通过Internet取得的联合国文件、报告等和在举行主要会议期间怎样可以更容易地取得文件及与代表团接触等联系问题。这两个方面的改进措施已就绪。

29. 我欢迎委员会重新与非政府组织接触并期望这将继续下去。

30. 在裁军研究所的赞助下,委员会在日内瓦还听取了关于全球施政问题委员会的工作简报。该委员会两名成员Judd勋爵和 Sadako夫人介绍了“我们的全球社区”的报告,并就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对话。尽管委员会未能就报告的所有方面取得一致意见,但对其中许多结论,特别是国家的安全必须能够提高人民的安全才有意义这一点都深表同意。委员会成员对关于核武器的各项主要建议尤

其感兴趣。我在去年已指出,这种简报会以后将成为委员会会议的一项固定内容。

31.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将着重审议:联合国在协助执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出的决定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特别优先注意《全面核禁试条约》和“停止生产”的谈判;拟订切实可行的裁军办法,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为2000年及以后裁军议程提出一些构思,特别考虑到提议举行的裁军(或全球安全与裁军)特别会议。

32. 几个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1994年届满。我感谢他们提供的服务并欢迎下列新成员:Nana Sutresna先生、Natarajan Krishnan先生、Andre先生、Oumirseric Kastenov先生。现任成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33. 作为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委员会每届会议以一次会议审查所长上一年的报告和核可1996年工作方案。

附 件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成员

Ednan T. AGAEV 先生

大使

俄罗斯联邦驻哥伦比亚大使馆

哥伦比亚波哥大

Marcos Castrioto de AZAMBJUA 先生

大使

巴西驻阿根廷大使馆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Mitsuro DONOWAKI 先生

大使

日本驻墨西哥大使馆

墨西哥墨西哥城

Andre ERDOS 先生

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匈牙利布达佩斯

Emmanuel A. ERSKINE 中将(退役)

加纳阿克拉

Curt GASTEYGER 博士

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

战略和国际安全研究方案主任
瑞士日内瓦

Hrnnny J. van der GRAAF准将(退役)
军备管制和核查技术中心主任
埃因霍温科技大学
荷兰埃因霍温

Josef HOLIK博士
大使
主管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的联邦政府专员
德国波恩

Oumirseric KASENOV先生
哈萨克斯坦战略研究所所长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Natarajan KRISHNAN先生
大使
印度班加罗尔

Francois de LA GORCE先生
大使
法国巴黎

James F. LEONARD先生
大使
华盛顿不扩散理事会执行主任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Peggy MASON女士

大使

约克国际和战略研究中心高级外部研究员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

Wangari Matthai教授

绿带运动协调员

肯尼亚内罗毕

Rogelio PEIRTER先生

大使

外交部外交政策副秘书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SHA Zukang先生

大使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瑞士日内瓦

Mohamed I. SHAKER先生

大使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

联合王国伦敦

John SIMPSON教授

蒙巴顿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南安普敦大学政治系
联合王国南安普敦

SITTI AZIZAH Abod女士
国防部政策司副秘书长
马来西亚吉隆坡

Nana SUTRESNA先生
不结盟运动主席首席执行官
外交部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Klaus TORNUDD先生
大使
芬兰驻法国大使馆
法国巴黎

Sverre LODGAARD先生^a
裁军研究所所长

注

^a 当然成员。

- - - - -